浙江省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责任评价考核介绍

浙江省排污权交易中心
陈　齐

政策依据

2015年6月，中国政府向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提交了《强化应对气候变化行动——中国国家自主贡献》文件。

承诺

一 中国二氧化碳排放2030年左右达到峰值并争取尽早达峰

二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05年下降60%－65%

三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0%左右

四 森林蓄积量比2005年增加45亿立方米左右

政策依据

国家层面：《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的通知》

“十三五”控温方案地区分解目标

- 北京、天津、河北、上海、江苏、**浙江**、山东、广东分别下降**20.5%**；
- 福建、江西、河南、湖北、重庆、四川分别下降19.5%；
- 山西、辽宁、吉林、安徽、湖南、贵州、云南、陕西分别下降18%；
- 内蒙古、黑龙江、广西、甘肃、宁夏分别下降17%；
- 海南、西藏、青海、新疆分别下降 12%

政策依据

省级层面

2017年，省人民政府印发《浙江省“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实施方案》，明确我省到2020年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的指导思想、主要目标、重点举措和保障措施，并将“十三五”期间国家下达给我省的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任务目标分解到11个设区市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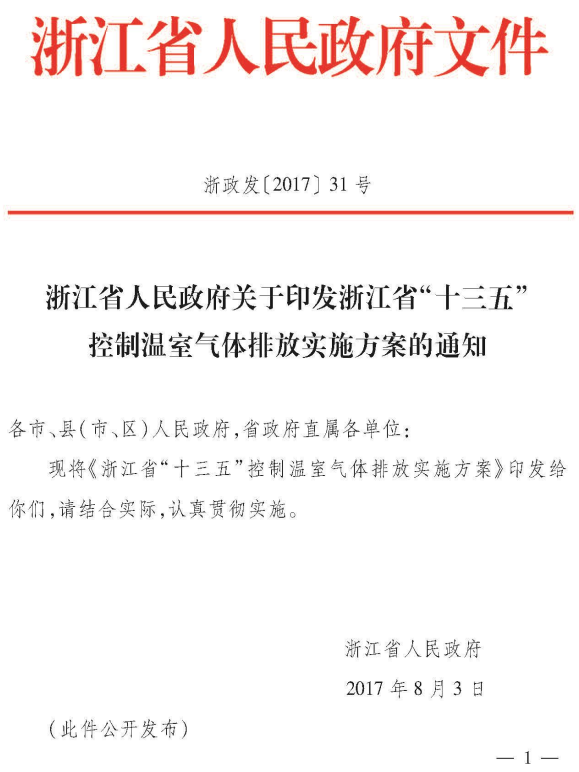

浙江省人民政府文件

浙政发〔2017〕31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浙江省“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7年8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1 —

政策依据

设区市	“十三五”碳强度下降目标
杭州市	25%
宁波市	23%
绍兴市	23%
衢州市	23%
湖州市	21%
嘉兴市	21%
金华市	21%
舟山市	21%
温州市	18%
台州市	18%
丽水市	18%

来源：省人民政府印发的《浙江省“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实施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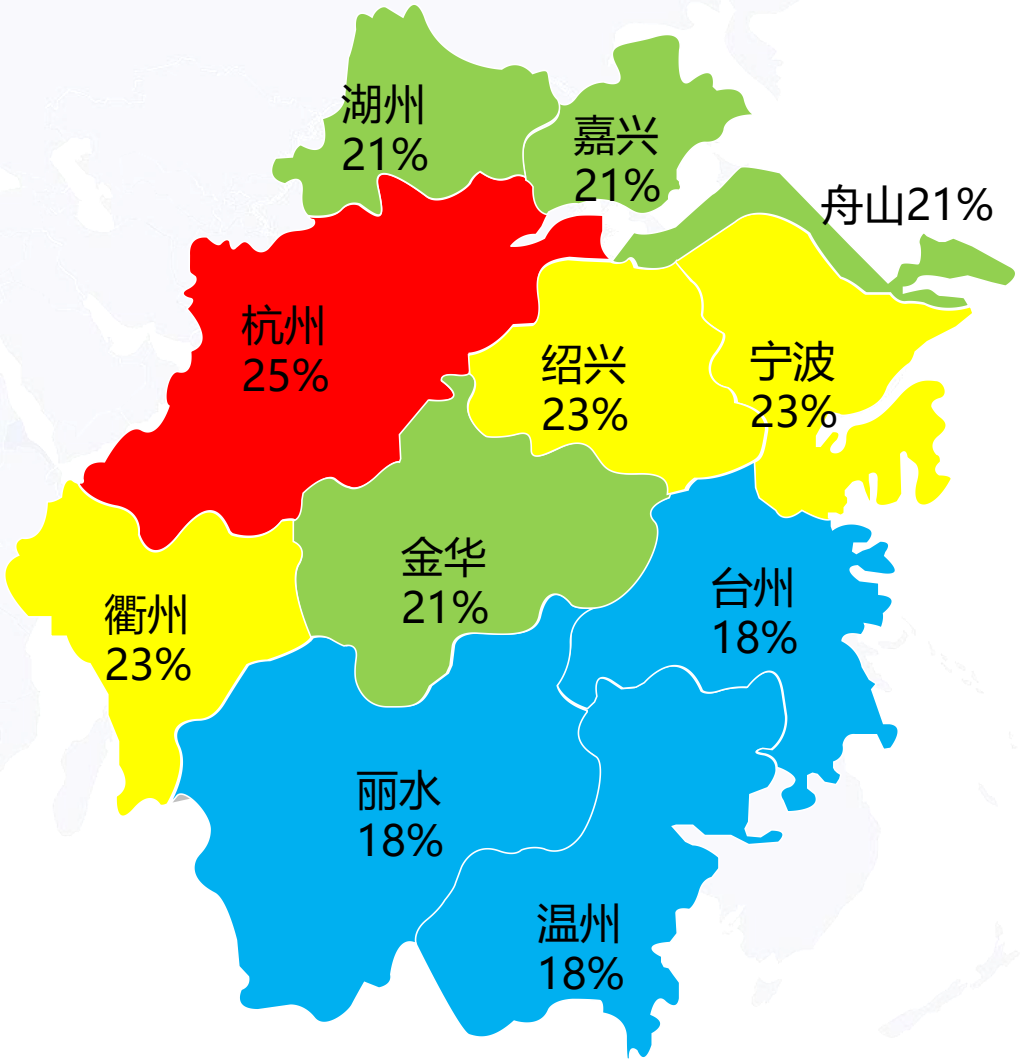

考核背景

《浙江省“十三五”设区市人民政府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责任考核试行办法》

“十二五”期间

历经3次考核：

- 2013年度
- 2014年度
- 2015年度和十二五期间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浙发改资环〔2017〕854号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浙江省“十三五”设区市人民政府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责任考核试行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6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2016年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及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的通知（发改电〔2017〕360号）以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7〕31号）等文件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浙江省“十三五”设区市人民政府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责

— 1 —

“十三五”期间

历经2次考核：

- 2016年度
- 2017年度

考核背景

01 考核主体

➢由省人民政府对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责任进行考核。

02 考核周期

➢考核工作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相对应，每五年为一个考核周期

03 考核方式

➢采取年度考核和期末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考核流程

- 报送自评报告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编制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完成情况和任务措施落实情况自评报告上报省政府。

- 召开考核会议

省厅牵头，会同省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召开考核工作会议，集中听取各设区市碳强度降低目标完成情况和主要任务措施及基础工作落实情况汇报，交流有关问题与意见，形成初步考核意见。

- 通报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报经省政府审定后，通报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并向社会公开。

考核内容

两大部分，共26项指标，合计100分

考核什么?

- 第一部分：目标完成，40分（2项指标）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年度降低目标，20分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累计进度目标，20分

- 第二部分：任务措施、基础工作与能力建设，60分（24项指标）
  8块内容

第一部分：目标完成

指标1：年度目标完成情况（20分）

指标2：累计进度目标完成情况（20分）

（目标完成率达到或超过100%的得20分；低于100%的，得分为年度目标完成率乘以20分）

年度考核中，年度目标完成指标不再是否决性指标；
期末考核中，五年规划目标指标是否决性指标；

第一部分：目标完成

- 对于未设定年度目标的地区，以“十三五”年均下降率为年度目标，
- 对于未设定累计目标的地区，以“十三五”年均下降率计算累计目标。

设区市	“十三五”碳强度下降目标	年均下降目标	累计下降目标（至2018年底）
杭州市	25%	5.59%	15.85%
宁波市	23%	5.09%	14.51%
绍兴市	23%	5.09%	14.51%
衢州市	23%	5.09%	14.51%
湖州市	21%	4.61%	13.20%
嘉兴市	21%	4.61%	13.20%
金华市	21%	4.61%	13.20%
舟山市	21%	4.61%	13.20%
温州市	18%	3.89%	11.22%
台州市	18%	3.89%	11.22%
丽水市	18%	3.89%	11.22%

第二部分：任务措施、基础工作与能力建设

第二部分

8	能源节约与结构优化
8	低碳产业体系建设
7	城镇化低碳发展
5	区域低碳发展
8	碳市场建设和运行
2	低碳科技创新
7	基础能力支撑
15	相关保障措施

能源节约与结构优化（8分）

指标3：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完成情况（4分）

- 根据年度“双控”考核结果（4分）——**设区市人民政府**

指标4：非化石能源发展情况（3分）

- 可再生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1.5分）——**节能主管部门**
- 消纳可再生能源电力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1.5分）——**电网公司**

指标5：化石能源结构调整情况（1分）

- 煤炭消费减量目标完成情况或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0.5分）——**节能主管部门**
- 天然气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0.5分）——**统计局**

低碳产业体系建设（8分）

指标6：产业结构调整情况（2分）

- 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2分） ——**统计局**

指标7：工业领域控排情况（1分）

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规上工业企业能源消耗，即规上工业企业消耗的煤炭、油品、天然气、电力、热力，扣除用于发电和供热的化石能源消耗所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1分）——**生态环境局**

指标8：发展低碳农业（1分）

- 化肥使用量增量(1分） ——**农业局**

指标9：生态系统碳汇增加情况（4分）

- 造林面积年度计划任务完成情况（2分） ——**林业局**
- 森林抚育面积年度计划完成情况（2分） ——**林业局**

城镇化低碳发展（7分）

指标10：城乡低碳化建设和管理（3分）

- 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年度目标完成情况（1分）——**住建局**
-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目标（0.5分）——**住建局**
- 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推进情况（0.5分）——**住建局**
- 商业和公共建筑低碳化运行管理（1分）——**住建局**

指标11：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3分）

- 交通运输二氧化碳控排（1分）——**交通局**
- 市区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1分）——**交通局**
- 道路运输新能源、清洁能源汽车（1分）——**交通局**

指标12：低碳生活方式倡导（1分）

- 低碳生活方式宣传（0.5分）——**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局**
- 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低碳化处理（0.5分）——**生态环境局、住建局**

区域低碳发展（5分）

指标13：部分区域率先达峰（2分）

- 峰值目标及路线图(2分）——**生态环境局**

指标14：低碳发展试点建设（2分）

- 省级及以上试点开展情况（1分）——**生态环境局**
- 市级试点开展情况（1分）——**生态环境局**

指标15：低碳发展示范情况（1分）

- 近零碳排放示范区、低碳示范园区社区等示范工作（1分）——**生态环境局**

碳市场建设和运行（8分）

指标16：碳交易纳入企业配额履约率（3分）

- 在全国碳市场启动前，该部分分值归入企业碳报告工作——**生态环境局**

指标17：企业碳报告报送和核查（4分）

- 组织重点企（事）业能力建设活动（1分）——**生态环境局**
- 推动重点企（事）业单位编制并报送碳报告（2分）——**生态环境局**
- 协助开展企业碳报告核查复查工作（1分）——**生态环境局**

指标18：其他市场机制（1分）

- 开展碳普惠制、碳积分等工作（1分）——**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

低碳科技创新（2分）

指标19：低碳技术和产品（2分）

- 节能低碳技术推广应用情况（1分）——**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经信局、科技局等相关部门**
- 低碳产品认证取得情况（1分）——**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经信局、科技局等相关部门**

基础能力支撑（7分）

指标20：统计核算制度建设及清单编制（4分）

- 统计部门支撑情况（1分）——**统计局**
- 统计部门专业人员、资金配备情况（1分）——**统计局**
- 市级清单编制情况（1分）——**生态环境局**
- 所辖县（市）区清单编制情况（1分）——**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

指标21：温室气体排放信息披露制度（1分）

- 企业披露排放信息或控排行动措施（1分）——**生态环境局、相关企业**

指标22：机构和队伍建设（2分）

- 应对气候变化专职管理机构（1分）——**生态环境局**
- 设区市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技术支撑机构（1分）——**生态环境局**

相关保障措施（15分）

指标23：组织领导情况（4分）

- 设区市应对气候变化领导小组（1分）——生态环境局
- 市应对气候变化领导小组或市人民政府在考核年度召开会议，组织协调布置相关重大工作（2分）——生态环境局
- 印发应对气候变化和低碳发展年度工作重点（1分）——生态环境局

指标24：年度目标设定与考核情况（2分）

- 年度降碳目标设定情况（1分）——生态环境局
- 对所辖县（市、区）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情况（1分）——生态环境局

指标25：资金支持情况（6分）

- 财政预算科目资金安排情况（2分）——生态环境局、财政局
- 应对气候变化专项资金设立情况（3分）——生态环境局、财政局
- 气候投融资（1分）——生态环境局、财政局、相关金融机构

指标26：宣传引导和国际合作（3分）

- 全国低碳日等宣传引导（1分）——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
- 国际合作：南南合作，“一带一路”低碳项目，国际资金和先进技术，重大国际性论坛（2分）——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

第二部分：任务措施、基础工作与能力建设

各设区市相关部门承担的大致分数

部门	分值
生态环境局	37
财政局	6
统计局	4.5
住建局	4.5
设区市人民政府	4
林业局	4
交通局	3.5
节能主管部门	2
市场监管局	2
经信局	2
科技局	2
电网公司	1.5
农业局	1

迎考准备

怎么做?

1. 第一步：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考核通知至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
2. 第二步：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牵头，以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联席会议或者领导小组的名义发文商请相关部门提供材料，并召开启动会
3. 第三步：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根据各成员单位提供的相关材料，编制自评报告，并先行提交
4. 第四步：考核时提交自评报告的相关支撑材料

二氧化碳排放量计算方法

二氧化碳排放量=终端燃煤排放量+终端燃油排放量+终端燃气排放量+终端用电排放量

- 二氧化碳排放量
  - 终端燃煤排放量
    - 原煤（无烟煤、烟梅和褐煤）
    - 洗精煤
    - 其它洗煤
    - 煤制品
  - 终端燃油排放量
    - 汽油
    - 煤油
    - 柴油
    - 燃料油
    - 石油焦
    - 液化石油气
    - 炼厂干气
  - 终端燃气排放量
    - 天然气（气态）
    - 液化天然气
  - 终端用电排放量
    - 电力消费量减去风电、光伏和生物质发电量

➢ 说明：终端煤炭、油品和天然气消费量需减去用于发电的煤炭、油品和天然气消费量

排放量=消费量×碳排放因子

综合排放因子计算

综合排放因子=折标煤系数×碳排放因子

	单位	数值
煤炭	吨CO_2/吨标煤	2.66
石油	吨CO_2/吨标煤	1.73
天然气	吨CO_2/吨标煤	1.56

2018年浙江省电网排放因子暂用2016年数值，为0.5246kgCO_2/kWh

来源：《关于商请提供2018年省级人民政府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责任落实情况自评估报告的函》

碳强度年度和累计下降率计算方法

1. 碳强度年度下降目标完成率

指考核年度碳强度相比上年度的降低率(如相比上年实际增长则为负值)与政府预定的年度下降目标的比值

碳强度年度下降目标完成率= (1-2018年度碳强度/2017年度碳强度)/预定的年度下降目标×100%

2. “十三五”碳强度累计进度目标完成率

指2018年度碳强度相比2015年的降低率与“十三五”碳强度降低目标的比值

累计进度目标完成率＝（1-2018年度碳强度/2015年碳强度）/省政府下达设区市的“十三五”碳强度降低目标×100%

注：对于未设定年度目标的地区，以“十三五”年均下降率为年度目标
对于未设定累计目标的地区，以“十三五”年均下降率计算累计目标

数据核查表

➢ 第一产业

按本地区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全省第一产业增加值比例推算。
全省的第一产业煤炭、油品、天然气消费量来源于省级能源平衡表终端消费量中的第一产业。

➢ 第二产业

◆ 规上工业：本地区规上工业煤炭、油品、天然气消费量减去用于发电的煤炭、油品、天然气消费量。
规上工业用于发电的煤炭、油品、天然气消费量由统计部门提供。

◆ 规下工业：根据本地区规上工业增加值和规下工业增加值比例推算。

此处采用的规上工业煤炭、油品、天然气消费量须是统计部门提供的规上工业煤炭、油品、天然气消费量，扣减用于发电的煤炭、油品、天然气消费量，再扣减本地区没有规下企业行业的煤炭、油品、天然气消费量。

◆ 建筑业：按本地区建筑施工面积占全省建筑施工面积比例推算。
全省建筑业煤炭、油品、天然气消费量来源于省级能源平衡表终端消费量的第二产业中的建筑业

数据核查表

➢ 第三产业

◆ 交通运输：按本地区交通运输业增加值占全省交通运输业增加值比例推算。
全省运输运输业的煤炭、油品、天然气消费量来源于省级能源平衡表终端消费量中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其他：按本地区其他服务业（第三产业减去交通运输业，下同）占全省其他服务业增加值比例推算。
全省其他服务业煤炭、油品、天然气消费量来源于省级能源平衡表终端消费量中的第三产业减去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居民生活

按本地区常住人口占全省常住人口比例推算。
全省的居民生活煤炭、油品、天然气消费量来源于省级能源平衡表终端消费量中的生活消费。

数据核查表

数据核查表

项目	单位	部门		2016	2017	数据来源和责任单位
地区生产总值指数（2015 年=100）						
地区生产总值（按 2015 年价格计算）	亿元					
终端煤炭消费量	万吨标煤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规上工业			
			规下工业			
			建筑业			
		第三产业	交通运输			
			其他			
		居民生活				
终端煤炭消费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万吨二氧化碳					
终端油品消费量	万吨标煤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规上工业			
			规下工业			
			建筑业			
		第三产业	交通运输			
			其他			
		居民生活				
终端油品消费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万吨二氧化碳					
终端天然气消费量	万吨标煤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规上工业			
			规下工业			
			建筑业			

项目	单位	部门		2016	2017	数据来源和责任单位
		第三产业	交通运输			
			其他			
		居民生活				
终端天然气消费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万吨二氧化碳					
全社会电力消费量	千瓦时					
风电、太阳能、生物质等新能源发电量	千瓦时					
终端电力消费二氧化碳排放	万吨二氧化碳					

谢 谢

ZJETC
浙江省排污权交易中心